

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 2025 年第 3 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 2025 年第 3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(以下简称“会议”或“本次会议”)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在北京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为 3 人，实际出席 3 人，会议由魏明德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了 2 项议案。经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订<金融服务协议>的议案》

会议认为，本次续订《金融服务协议》有利于公司降低融资成本，提高资金效率，服务协议条款公允，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情况：有权表决票 3 票，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国能（北京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续订<保理服务协议>的议案》

会议认为，本次续订 2026-2028 年《保理服务协议》有利于公司减轻应收账款回款压力，加快资金周转效率，降低

融资成本，保理服务协议条款公允，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情况：有权表决票 3 票，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

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12 月 23 日